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10号

关于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绝缘导热砂胶布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绝缘导热砂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租用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E115° 51' 4.765"，N24° 30' 49.547"），通过混合搅拌、研磨、过滤、刮涂、烘烤、收卷、包装等工艺生产绝缘导热砂胶布。建筑面积680 m²，建设内容包括搅拌车间、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3%。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严格落实废气产生环节的管控要求，混合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中特别排放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6、固体废物按要求规范贮存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玻纤布、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杂质废硅树脂桶、废色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废二甲苯溶剂包装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7、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56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9 月 06 日